

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债券代码：123072

债券简称：乐歌转债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歌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2、债券代码：123072 债券简称：乐歌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48.98 元/股

4、转股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

5、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生效起，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多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持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48.98 元/股的 85%，即 41.63 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和《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57号”文同意注册的批复，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4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2亿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42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1.42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乐歌转债”，债券代码“12307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因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乐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 73.13 元/股调整为 56.1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乐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因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未能全比例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乐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 56.12 元/股调整为 55.8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9 月 9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因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乐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乐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 55.88 元/股调整为 49.2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1）。

因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乐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乐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 49.24 元/股调整为 48.9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

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生效起，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多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持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48.98 元/股的 85%，即 41.63 元/股的情形，预计后续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乐歌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